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瓔珞河路139号四楼高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邱卓雄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7名，

代表股份55,832,54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9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55,601,9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0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3名，代表股份230,64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3%。

2.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3名，代表股份230,64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63名，代表股份230,64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3%。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93,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5%；反对2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6%；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1,8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1775%；反对2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637%；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8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91,2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0%；反对2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9,3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0936%；反对2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455%；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60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91,2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0%；反对2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9,3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0936%；反对2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455%；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60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91,2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0%；反对2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9,3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0936%；反对2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455%；

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60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90,6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0%；反对2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8,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8335%；反对2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455%；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1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 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90,6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0%；反对2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8,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8335%；反对2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455%；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1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90,6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0%；反对2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弃权

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8,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8335%；反对2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455%；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1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 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90,2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2%；反对2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8,3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6600%；反对2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455%；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94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90,8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3%；反对2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8,9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9202%；反对2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455%；弃权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34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90,6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0%；反对2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8,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8335%；反对2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455%；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1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 持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91,2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0%；反对2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9,3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0936%；反对2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455%；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60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1 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91,2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0%；反对2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9,3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82.0936%；反对2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455%；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60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2 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91,2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0%；反对2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9,3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0936%；反对2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455%；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60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90,9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5%；反对2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9,0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9635%；反对2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154%；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1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90,6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0%；反对2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8,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8335%；反对2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455%；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1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90,6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0%；反对2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8,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8335%；反对2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455%；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1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90,6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0%；反对2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8,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8335%；反对2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455%；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1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90,6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0%；反对2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8,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8335%；反对2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455%；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1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8 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90,6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0%；反对2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8,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8335%；反对2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455%；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1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9 评级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90,9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5%；反对2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

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9,0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9635%；反对2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154%；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1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0 募集资金存管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90,9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5%；反对2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9,0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9635%；反对2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154%；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1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90,9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5%；反对2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9,0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9635%；反对2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154%；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1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3.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84,1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2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6%；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2,2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0153%；反对2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637%；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1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4.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84,1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2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6%；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2,2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0153%；反对2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637%；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1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5.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84,1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2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6%；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2,2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0153%；反对2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637%；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1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90,9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5%；反对2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9,0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9635%；反对2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154%；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1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7.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90,6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0%；反对2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0%；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8,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8335%；反对2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056%；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60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8.0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90,6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0%；反对2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0%；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8,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8335%；反对2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056%；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60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9.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94,3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2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2,4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377%；反对2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01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60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99,6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1%；反对2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0%；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7,7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85.7356%；反对2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056%；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8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1.0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93,4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0%；反对2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9%；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1,5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0475%；反对2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15%；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1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晓明、杨珉名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